

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构成性规范

王汉威 董锦蒙

摘要:在智能技术嵌入新闻生产与传播的当下,流量在一定意义上呈现了与人民群众的连接,但流量思维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的新闻实践。基于对 21 位主流媒体新闻工作者的半结构式访谈文本,研究发现:党的新闻工作者的身份意识定位选题方向,辨析规范报道方式的实践理念,建立与民众的良性互动与联系是“流量时代”主流媒体落地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三重实践路径。其不仅是对既有规则的策略性遵从,更是新闻工作者在身份认同驱动下所作出的规范性判断。不同于仅从主体外部调控的调节性规范,该原则通过建构党的新闻工作者的实践同一性,从内部定义何为正当的新闻实践方式,其约束方式是基于身份认同的回溯性审视,规范性力量不因技术情境的变化而失效,发挥着构成性规范的功能。这一定位,既阐明了中国新闻事业独特的政治伦理内核,也为分析中国新闻事业提供了一个立足新闻工作者的微观框架。

关键词: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主流媒体新闻工作者;构成性规范;实践同一性;流量思维

中图分类号:G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6)05-0005-1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2JJD860017)

2013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1],2016 年 2 月 19 日,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新闻舆论工作要“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2]。由此,“旗帜鲜明地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坚持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一项根本原则。”^[3]智能时代的新闻实践,与民众的连接常依托经由流量所表征的平台可见性机制展开。这为主流媒体触达用户、连接民众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但对流量的过度依赖乃至将流量思维上升到隐性的原则高度,也从多方面影响着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具体落地,对该原则所要求的深层规范性目标构成挑战。由此,值得思考的是,在智能传播的背景下,在微观个体层面,主流媒体新闻工作者(后文简称“新闻工作者”)应如何规避流量思维的负面影响,在实践中具体践行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并丰富与深化对该原则规范性的理解与认同。

一、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研究视角下沉

学界对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研究,从思想渊源与实践面向对其内涵与语境做出了丰富的阐释。在思想渊源上,党和国家领导人及老一辈宣传工作者对新闻实践党性和人民性的重要论述得到了系统梳理^[4],作为其思想源流的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民本思想得到了充分阐发,形成了“党媒姓党”^[5]、“群众的报纸”^[6]、“群众路线”^[7]、“文化置位”^[8]等一系列植根于政治方针的理论范畴。在实践向度上,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传统在党报历史中彰显传承,在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指导了各地工农运动”“有效沟通了党员和群众”^[9];在延安“整风运动”中,《解放日报》完成了“完全党报”的建设,将群众视作教育、反映、学习、服务的对象^[10];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日报”上升为国家报业的基

本理念^[11]，“人民大众的喉舌”角色一以贯之^[12]；当下，群众愈发深入地参与社会信息交互进程，被视为“媒体人民性演进的第三次破壁”^[13]。新闻媒体也不再局限于传播和动员的职能，而是承担起推进全民互联协商的使命，依托党性原则嵌入全过程人民民主之中。^[14]总体来看，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不仅是党领导的新闻事业的重要原则，也是党媒百余年来积淀而成的光荣传统。

在历史和理论的指引下，围绕如何贯彻新闻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形成了如选题下沉、文风改进、正面宣传、传受互动、舆论监督等一系列具体做法。概括而言，以下三组关系的协调尤为重要：其一，在内容上，要求新闻媒体处理好党群关系，即新闻媒体只有坚持党性原则，“才能确保新闻媒体始终为人民服务”^[5]，才能“反映公众舆论的声音，努力做到充分尊重人民的意愿”^[15]。其二，在效能上，要求新闻媒体处理好报道取向与报道影响之间的关系，主流媒体衡量新闻事实报道价值的根本标准是人民利益，应当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追求新闻报道的整体“正面效应”，^[16]解决好新闻工作“为了谁”的问题。其三，在情感上，要求新闻媒体处理好公众偏好与主流价值之间的关系，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是其重要诉求，然而，相关概念的指涉存在一定的模糊性^[17]，人民利益的实现也具有艰巨性和复杂性，某些对流量的追逐可能基于情绪驱动或短期考量，容易让主流媒体“陷入与商业自媒体的恶性竞争，失去了新型主流媒体的建设初心”^[18]，未必是对人民长远利益的维护，进而需要探索诸如植根“附近”的叙事手段，以形成对冲舆论极化的有效路径^[19]。

尽管有研究已然指出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在主流媒体实践中的最新进展，但这些进展一方面要求主流媒体的内容产品能够充分触达用户界面、形成一定的流量规模，另一方面又要求其引导公众求真向善，而后者与流量规模并无必然联系。尤其在商业平台主导的语境下，被视作传播效果重要指标的流量“难以成为中性、客观的衡量指标”^[20]，过大的流量反而会冲击对舆情性质的合理认知。针对这一结构性张力，有必要对一线新闻工作者的认知与经验进行微观考察。

二、研究设计

本研究采用半结构式访谈法，访谈对象为具备一定新闻工作年限的主流媒体从业者。研究通过反复逐字阅读分析访谈文本，并借助 NVivo 12 质化分析软件辅助编码与归类，提取受访者谈论到的核心主题，进而进行分析、提炼与归纳，最终形成主体结论。

在访谈对象的选择上，本研究采用目标抽样与方便抽样，兼顾便利性和最大差异化原则，确保受访对象供职媒体、从业时长、报道领域的多样性，并设置初始分析样本为 10，访谈至第 18 名访谈对象时，没有出现新的相关内容，而接下来 3 名对象的访谈内容亦未出现新主题，说明访谈内容饱和。^[21]

21 位新闻从业者于 2024 年 1 月至 7 月各自接受了 1~2 次电话访谈，其中，有 6 人（E1、R2、E7、R12、R13、E8）在 2024 年 12 月接受了补充访谈。受访对象来自全国各地共 11 个省级行政区的 18 家主流媒体，13 位记者、8 位编辑；14 位男性、7 位女性；报道领域涉及时政、财经、农业、社会、交通、法治、国际等。访谈总时长为 1218 分钟，平均每人访谈时长 58 分钟。所有访谈均在受访者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全程录音，共整理出约 38 万字的逐字稿。应受访者要求，文中对其个人信息进行了模糊化处理。受访者具体情况见表 1（按首次接受访谈时间排序）。

表 1 访谈对象情况表

编号	性别	从业年限	地区	岗位	媒体性质	主管单位性质
E1	男	8 年	华北	编辑	国有企业	党委工作机关（中央级）
E2	男	6 年	华北	编辑	事业单位	国家审判机关（中央级）
R1	男	2 年	华南	记者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地市级）
R2	女	3 年	西南	记者	国有企业	党委工作机关（地市级）

续表

编号	性别	从业年限	地区	岗位	媒体性质	主管单位性质
R3	女	16 年	华北	记者	事业单位	国家行政机关(中央级)
E3	女	5 年	华北	编辑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中管)
R4	男	4 年	华北	记者	国有企业	党委工作机关(中央级)
R5	男	7 年	西南	记者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中央级)
R6	男	3 年	东北	记者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中央级)
R7	女	4 年	华北	记者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县处级)
R8	男	8 年	华东	记者	国有企业	党委工作机关(省级)
E4	女	4 年	西南	编辑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中央级)
R9	男	22 年	华北	记者	国有企业	党委工作机关(省级)
E5	男	4 年	华南	编辑	国有企业	党委工作机关(省级)
E6	男	5 年	华北	编辑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中央级)
R10	男	9 年	华南	记者	国有企业	党委工作机关(省级)
R11	女	4 年	华北	记者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省级)
E7	女	7 年	华北	编辑	国有企业	党委工作机关(地市级)
R12	女	10 年	华中	记者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地市级)
R13	男	8 年	华中	记者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省管)
E8	男	13 年	西北	编辑	事业单位	党委工作机关(县处级)

依据前述文献提炼出的三组关系,访谈围绕三个层面展开,并将受访者对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直观理解作为贯穿其中的认知基础:第一,报道内容层面的党群关系,考察新闻工作者对自身角色定位、选题标准、报道对象选取及基层采访惯习的认知与实践;第二,效能层面的报道取向与影响,追踪新闻工作者处理正面报道与批评报道的具体方式,以及他们对流量指标、绩效考核、媒体融合与技术运用的实际感受;第三,情感层面的公众偏好与主流价值关系,探询新闻工作者对受众的认知、文风调适的自觉性,以及在报道中权衡各方诉求与主流价值导向时的判断依据。

访谈完成后,参照主题分析的一般顺序^[22],笔者对访谈材料进行主题分析,具体过程包括:①转写录音文件为文字稿;②对受访者发言进行逐句编码,识别语义内容,以“党性”“人民性”“流量”为核心关键词,尽可能建构潜在主题;③构建潜在主题间的联系,排除新闻评奖标准、单位内部人际关系等相关度较低的主题;④重新审读编码材料,检验候选主题是否已形成条理清晰的图式,以及该图式能否反映访谈材料的整体要旨,据此对未充分编码的语句进行再编码与再整合;⑤最终确定三个基本主题:为谁而做的选题自觉、如何去做的的方法转化、与谁同行的关系重塑,三者构成了新媒体环境下理解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重要面向;⑥在上述基础上撰写主题分析报告。

三、党性和人民性统一原则的三重实践

在新媒体环境下,流量已成为衡量新闻实践效果的重要指标之一,在某种程度上直观地呈现了媒体与民众的连接,但正如既有研究所揭示的,流量逻辑与人民性的价值取向和具体要求并不天然对应。面对流量带来的张力,新闻工作者在日常实践中持续反思实践理念,回应新闻工作中的三个核心问题:为谁做、如何做、与谁同行。其分别指向身份意识、实践规范与关系建构三个层面,构成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在新闻工作者日常实践中展开的三个方面。

(一) 为谁而做:自我身份意识定位选题标准

选题是新闻生产的第一道关口。随着流量逻辑日益凸显,什么选题能获得关注与什么选题值得做之间的张力愈发尖锐。新闻工作者对此保持清晰自觉,党的新闻工作者这一身份意识警醒其不应以流量作为选题的首要标准。一位央媒记者明确指出:“名人说的话自然会引起公众的关注,这种报道就能获得流量,但这不应是新闻实践的出发点。我觉得应该坚持把镜头视野对准那些各行各业的普通老百姓,他们做出了贡献,而且有利于构建积极向上的舆情态势,这应当是中央媒体的核心工作。”(R5)“中央媒体”呈现了新闻工作者的身份意识,非常自然地引入了价值辨析,强调选题的价值不在于引起多大的舆论热度,而在于它所聚焦的对象是否代表或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及选题能否产生积极的舆论效能。

以流量为核心诉求的选题,其新闻价值常常受到质疑。一位供职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媒体记者坦率讲述了所处的矛盾处境:“只是涉及明星、伦理,就是我们所说的‘黄色新闻’选题,我会觉得其毫无价值,根本不应该花力气去做,但是它确实会有流量,领导也会派给你去做。”(R3)这种明知无价值却不得不做的困境,恰恰反衬出记者心中存在着不同于流量逻辑的价值尺度。一位从业二十余年的老记者则提出了更直白的批评:“只有丑闻才叫‘新闻’,其他的只是信息……非公众人物的私生活之类的,媒体不应该去关注。”(R9)这一批评将问题从什么选题更好提升到什么才算新闻的层面。在流量逻辑支配下,新闻与主流导向及民众利益的关联可能会被切断,在此视野中,一些具备新闻形式要素的作品不被认可为严肃的新闻实践。

上述选题自觉与新闻工作者的自我身份认知紧密相连。访谈中,“上接天线,下接地气”这一表述在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受访者口中反复出现(R6、R7、R10),它将新闻工作者的角色界定为政策与民众之间的双向中介,既非自上而下的单向宣传管道,亦非流量市场中的媚俗者。在这一自我界定中,为党为人民服务的新闻工作者认知逐渐建立起来。一位新华社记者援引优秀历史传统,将这一身份认知表述为“先是革命人,再是新闻人;先是党的人,再是新华人”(R5),这一序列揭示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作为政治信念,对党的新闻工作者这一职业身份的决定性定义。坚持党的领导和为人民服务,不是附加于专业实践的外部要求,而是新闻工作者理解自身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位县级融媒体中心的记者用更朴素的表达印证了同样的逻辑:“有了党才有现在的我,才有这份我喜欢的工作,我的工作就是要对得起党……人民群众听不进我说的,我的宣传就没有用……不能只报道一些和人民不相关的东西,我也得报道人民群众关心的东西。”(R7)在此表述中,党性和人民性被理解为同一范畴的两个侧面,新闻工作依托于党的领导和群众的支持,着眼于党的方针和人民的利益。“为谁而做”的依据,不在流量数据中,而在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所定义的自我认同中。

(二) 何为正当:辨析规范报道方式的实践理念

身份意识向操作层面延伸,新闻工作者在正面报道、批评报道与文风调适三个维度中形成关于报道方式规范的实践理念。这些理念不只着眼报道质量的优化,更侧重于回答何为正当良善的新闻实践,区分何种新闻实践偏离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要求。

对于正面报道,受访者普遍强调“事实”的规范性。有记者直接指出:“正面报道不仅本身得是实话,整个报道方针都得讲实话,老百姓生活中,好事坏事都会发生,不能只说好事。”(R11)以回避矛盾为动机的正面报道会损害报道的可信度。有编辑则从效果维度进一步思考:“我们经常讲正面报道为主,但我觉得是不是可以进一步追求以正面效果为主?毕竟我们报道最终的结果是为了一个好的导向。”(E1)这要求正面报道的正当性从内容真实升格为舆论效能的正向性。有编辑将这一判断具体化为日常把关中的操作性准则:“防止低级红变成高级黑,不能把好事宣传成坏事。”(E2)那些脱离实际、无限拔高的报道,即使意图正面,也不属于符合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新闻实践。

对于批评报道,同样存在以建设性为导向的规范性。有记者将核心原则概括为“不以批评为最终目的,以建设性为追求”(R2),并在实践中提炼出三点要求:“第一,要抓住本质目的,批评不是为

了把水搅浑;第二,具体细节要做透;第三,所谈论的对象要有代表性。”(R6)这要求区别两种不同性质的批评,确保以改善为目的的批评是正当的,以制造对立为目的的批评则不是。某位央媒记者在回忆报道福建某村通水问题时,提到当地民众实际用水始终存在不少问题,意见很大,为解决这一问题,该记者先后质询村支书、镇干部,“之后还去回访,不是打脸的态度,而是督促解决问题,给予改正错误的机会”(R4)。在此案例中,记者的回访构成了区分两种批评的重要行为。报道的目的并非单纯曝光,而是督促解决,最终新闻呈现的重点也落在了用水问题的解决本身。若以对立为姿态展开批评报道,无论事实多么准确,都不符合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要求。

对于文风调适,“用受众的话语方式、话语体系去做新闻”(R1)这一民众诉求已成为自觉的规范。实践中,“交流感”(R4)、“长短结合,短句为主,读起来非常成熟而有韵味”(R5)等语言风格受到推崇,其效果也得到编辑的验证:“直接搬运报纸文章,阅读和评论就很少,如果在标题和内容上花点心思……各种数据就很好看,一些关键的信息能更好地传播出去。”(E7)但“网感”文风的采纳同样受到约束,有记者坦陈了这种矛盾心态:“我很讨厌标题党……但是我要去迎合这样的一个潮流跟单位的这样一种媒体的发展规律……你要去把一些重要的信息,通过一些更加合适为人所接受的形式去展现出来。”(R11)这种既为传播而调适、又对调适保持警惕的并存心态,实质上是对是否践行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反复确认,形式创新应当服务于价值承载,而非置换价值内核。

综上,新闻工作者在日常新闻生产中对实践正当性的判断,并非依据技术性的单一规则,而是依据植根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实质标准,如报道的正面效果、批评报道的建设性、文风调适的价值传达等要求,都共享这一逻辑,这些标准不是报道完成后的评估规范,而是全程内化于报道过程中。在对实践要素的持续反思与辨识中,新闻工作者群体逐渐形成可被相互理解、援引和传递的共享判断,这也是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在日常操作层面所确立的规范性边界。

(三)与谁同行:建立与民众的良性互动与联系

新闻媒体的工作实效,通过与民众的实际互动得以直观呈现。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不仅体现在选题和报道方式上,也体现在新闻工作者如何与民众建立联系、以何种方式介入社会问题上。这种互动与联系具体表现为媒体日常实践中的事件性介入、平台化运营与制度化反馈。

事件性介入呈现新闻工作者建立自身公众信任的直接路径。某市市民在湖中放生入侵鱼种后,相关信息在社交媒体迅速发酵为舆情,对此,“电视台与相关部门合作去做直播,打捞清道夫,虽然没全部捕捞上来,但这个报道本身就有吸引点,也落实了媒体责任”(R1)。在此案例中,舆情未被视作需要限制的负面信息,而是被转化为具有公共教育意义的直播行动,民众的日常行为通过媒体介入被纳入公共利益框架。有记者在讲述其辟谣经历时,表达了同样的责任自觉,指出其工作的三点实效目标:“第一,我们维护了当地形象……;第二,我们维护了这个事实;第三,希望能让网络上的反智主义少一点。”(R11)有编辑从类似经验中提炼出一般性的判断原则:“需要把握微妙的界限,既需要有流量,又需要保持自己的节操……我们知道怎么起标题可能更博人眼球,但是我们觉得还是为整个品牌形象考虑,会稍微稳妥一点,哪怕牺牲一些流量。”(E3)这种“牺牲”不是对传播效能的放弃,而是对连接方式的自觉限定,流量诉求应服从于媒体承载的公共信任。

在具体事件的短时连接外,平台化运营则将互动维系于日常。有法院系统的媒体编辑介绍其所在媒体运营的短视频普法栏目:“我们在官微、抖音、快手等很多平台都会推送……现在也有二百多期了”(E2)。规律性的内容生产使媒体以持续在场的姿态嵌入民众的日常信息环境。值得注意的是,该媒体所制作的内容产品,短期内的流量数据并不突出,但由于其承载了权威的法律解读,为法律从业者和面临类似处境的民众提供了具有长效价值的实用信息。这并不依赖短期的流量高峰,经由平台化运营实现稳定连接,是媒体在日常实践中传递正向价值、协同党群关系的有效方式。

以内参为代表的制度化反馈则提供了另一种与人民利益相连接的渠道。内参以非公开方式将民众的急难愁盼传递给相关决策层,一位央媒记者回忆道:“2022年,我在人民网留言板和其他网络

渠道留意到保交楼的问题,影响很大,我先后向上级报送了四条内参,就房地产行业资不抵债现象进行了论述,和其他同仁一起向政府给出建议,最终也推动了保交基金的出台。”(R6)综合既有经验,有记者将内参工作的内容性质概括为“让领导部门知道……推动事件的解决”(R8),最终加强党的领导 and 权威,落实人民利益。这种在基层连接民众、向治理部门传递诉求的双向运作,使新闻工作者的角色从面向公众的传播终端延伸为党与民众的制度性中介。

这三种方式构成了具有层次性的实践光谱。互动中,党性与人民性构成了同一关系建构过程的两个侧面,是同一个关系实践中被同时兑现的行动逻辑。人民性的一面在于,民众不是等待被报道的被动客体,而是公共服务的召唤者和公共治理的参与者。党性的一面在于,上述路径是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主动服务党的事业的实践形式。在协调各方治理主体,推动问题解决的过程中,新闻工作者以党的喉舌身份履行面向群众的宣传责任,将媒体的信息搜集和沟通能力直接嵌入治理体系,服务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在这一关系结构中,新闻工作者是党与民众之间的制度化纽带,既以多种方式回应和服务民众,又以专业能力辅助和支撑党的决策与治理。

四、构成性规范: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再理解

综合经验材料可以看出,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在新闻工作者的日常实践中,更多的是作为他们界定自身、判断实践与建立关系的出发点而存在。这与既往研究往往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理解为对实践提出的规范性要求不同,已然超出了评价报道好坏的标准范畴,是在界定什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人民服务的新闻事业与新闻实践。由此引出的理论问题是,如何理解这一原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事业中的规范性。本研究认为,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之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事业,肩负着“构成性规范”的功能,其首要目标在于定义什么是正当、良善的新闻实践,一旦背离了党的领导和人民利益的初心,相关新闻实践就丧失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根本属性。明确这一性质,为理解中国新闻事业独特的政治伦理内核提供了关键的理论入口。

(一) 构成性规范: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性质阐释

构成性规范和调节性规范的分野发轫于罗尔斯。他按照实践与规范的逻辑关系提出了两种概念:一是“总结观”(summary view),视规则为过去经验决策的总结,此时具体案例在逻辑上先于规则,行动者仍可抛开规则直接计算利弊;二是“实践观”(practice view),视规则为定义实践本身的构成性前提,此时实践在逻辑上先于具体案例,离开规则便不存在相应的行为。^[23]塞尔发展了罗尔斯的思想,提出调节性规则调控着独立于规则而存在的行为,而构成性规则则创造并定义行为本身,并提出了一个经典的符号化表述,“X在情境C中算作Y”。^[24]科尔斯戈德将这一论证推进到行动哲学层面,回答了构成性规范如何与行动者的自我理解相关联这一更为根本的问题,在他看来,规范的效力并不来自某种外在权威的强制,而在于规范构成了行动者自身的实践同一性:“道德的自我是在规范性的意义上构想的自我,也就是我称之为实践同一性的那个东西。这个‘较好的人格’马上就作为渴望和认同的对象起作用了”,这首先指涉具有实际内容的社会身份,“所有这种同一性都带来了理由和义务”^[25]116,276。

作为新闻规范范畴,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明确提出远晚于近现代中国新闻实践的起步,也晚于党领导下新闻舆论工作的展开。仅从时间序列看,它似乎更接近一种调节性规范,即用于调整新闻事业的理念、实践和方向的规范。然而,判断一项规范的性质,并不完全依据其被明确提出的时间,更在于它在实践中实际发挥的功能。从具体的新闻实践来看,这一原则是兼具构成性与调节性的基本原则,其构成性作用尤为深刻地体现在两个相互依存、彼此支撑的层面上。

其一,在身份认同层面,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构成了主流媒体新闻工作者具有政治性的职业身份认同。它要求从业者将自身定位为忠诚党的事业、扎根人民生活的职业角色,由此形成一种不可推卸的身份归属与使命担当。这一身份指向坚定拥护党的领导、愿意且有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

新闻服务的新闻工作者,蕴含着在位谋事、秉笔直书等多重政治属性。一位深耕城市社会新闻的资深编辑这样描述身份内化的过程:“我们做每一个选题,内心都有杆秤,看它是不是符合中央精神,是不是群众真正关心的。如果只是猎奇或者迎合,哪怕点击量再高,你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党和人民的新闻工作者。”(E8)这反映了基于政治觉悟的职业角色确认。原则在这里不是外加限制,而是已然存在于新闻工作者政治认知中的基本共识,构成了定义党的新闻工作者的政治尺度。

其二,在实践构成层面,该原则是党的新闻工作的内在构成规则,直接嵌入具体的新闻生产。塞尔讨论构成性规则的经典公式,其原初指向是规则对行为类型的定义,如没有象棋规则便没有“将军”这一行为。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并非在创造新闻工作这一行为类型的意义上发挥构成性作用,而是在定义具体新闻实践的政治正当性资格。新闻工作者在具体新闻生产中的判断与行为(X),在党的新闻工作的制度与实践传统中(C),是否算作符合党的宗旨、真正对人民负责的新闻工作(Y),正是由这一原则所界定的核心尺度。一位多次参与重大主题报道的青年记者结合自身经历阐释了这种实践规则:“入行时觉得一些政治话语有点抽象,但在基层跑了几年,看到我们写的内参推动了政策微调,看到一篇人物报道让很多人落泪,那一刻你会真切感受到‘党的新闻工作者’这几个字的分量。那不是一句口号,是一种政治责任长在了身上。”(R6)正说明了实践规则与身份认同的合一,正当的新闻实践不断确证着身份,而稳定的身份又驱动着对正当新闻实践的持续追求。

身份构成为实践提供方向与动力,实践构成为身份提供现实支撑与确认。正是通过这种合一的面向,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既塑造了“应当成为谁”的政治信念,也规定了“应当怎样做”的实践准绳。一旦偏离,新闻工作者感受到的不仅是行为失当,更是一种政治角色的冲突与迷失。一位曾在都市报工作的调查记者这样反思:“当时为了阅读量做过不少猎奇煽情的东西,事后部门开会大家都不太愿意多谈,因为心里清楚,这和上学、入职时受的教育、和人民群众的关切完全是两股道。那样做,就算数据好看,自己也会觉得背离了新闻工作的本色与初心,感觉完全撕裂了。”(R13)这反证了原则在构成意义上的刚性,盲目追逐流量的行为无法被整合进由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所构成的党的新闻工作者的身份认同与实践规范之中。在这个意义上,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也具有调节性面向的意涵。当新闻实践出现偏差、身份认知面临撕裂时,这一原则便成为校准方向、重新凝聚政治认同的调节力量,为“如何从偏差中回归正当”提供了持续可用的调节性参照。因偏离原则而产生的内疚与自省,推动从业者重新向党和人民的新闻工作轨道靠拢。

(二) 构成性规范视角下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理论意涵

对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规范性属性分析,所澄清的不是原则要求什么,而是原则如何要求。调节性规范以行为为对象,典型形式是“在语境C下,应当做X”,效力源于外部反馈。构成性规范则以实践本身为对象,形式是“X在C中算作Y”,规范内在于实践。明确并区分这两种规范类型,对于理解中国新闻实践中的若干经验现象具有直接的理论意义。

首先,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约束方式主要是回溯性的。调节性规范的约束是前瞻性的,行动者根据规则预判行为的后果,在惩罚与奖赏之间做出选择,最终指向基于个人利益判断的功利观点。而构成性规范的约束则是回溯性的,行动者根据已经内化的身份标准来审视自己的行为,判断它是否与自己的身份认同相容。一位记者这样描述道:“稿子发出来后,我会习惯性地往回看一眼,不是看文本有没有毛病,而是问自己有没有立场问题,这是几年下来,自己给自己的一个交代。”(E6)事实上,党性和人民性的道德向度是马克思主义新闻传统的应有之义与当代体现。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的新闻事业一向重视对其工作人员的思想 and 道德品质教育,注意用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和良好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去教育和培养每一个工作人员。”^[26]另一方面,在人民报刊的理想状况下,报刊始终以对人民的忠诚为己任,甘为人民承担磨难,捍卫人民荣誉,实现精神的自我升华。一位记者回忆道:“之前我去采访洪灾,那几天真是噩梦一样,但看到子弟兵、志愿者、基层干部在前线不眠不休,确实对我是极大的震撼。……后面报道出来虽然不是数据最好的,但对我来说是意义

最重大的。”(R12)在上述传统下,对党性和人民性的坚守不仅是新闻工作者必须进行的政治表态,更是维护自身实践同一性的自觉行动。

其次,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规定性不因情境变化而失效。调节性规范的有效范围取决于条文对情境的覆盖程度。情境变化了,规则就需要增补,而增补总是滞后,以至于根植于传统实践的特定原则容易陷入困境,需要持续以“自主性”“自反性”“透明性”等范畴来作为折中策略^[27]。一位受访者有这样的反思:“我刚入职时,觉得把平衡报道、叙事技巧之类的练好了就是好记者。这两年才意识到,有些前提没搞清楚,业务再好也只是个熟练工。”(R2)相反,构成性规范本身构成了实践情境的边界,提供的是判断依据而非操作守则,无论技术条件如何变化,什么是党的新闻工作者、什么是立足人民利益的新闻实践等基本规定性并不随之失效。一位供职于南方某传媒集团的编辑说道:“平台算法天天在变,热点半小时一个样,我们的文风得变,调性得变,渠道得变,但有一点不能变,听党指挥、扎根民众不能变。”(E5)这解释了新闻媒体在面对算法推荐、平台逻辑等新条件时,持续在既有的身份认知和判断标准中寻找应对新情境的主观动力。

第三,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指向了新闻工作者实然状态与应然身份的统一。调节性规范回答我应当做什么,答案独立于行动者的自我认知,记者和编辑也只是特定逻辑或主体意志的延伸,并不具有很强的主体性。构成性规范回答的则是“我应当是谁”,答案直接构成了行动者的实践同一性,新闻工作者自身是评价新闻实践正当性的前置尺度,相关讲话与条例为这一理念提供了根本遵循,而在执行层面尚留有阐释空间。对于中国的新闻工作者而言,党性和人民性统一原则承担的正是后一种功能。一个人之所以是党的新闻工作者,不是因为他在掌握了新闻技能之后又遵守了某些额外的规则,而是因为他从这一身份出发来理解新闻工作的意义、方向和策略;一个人之所以是人民的新闻工作者,也不是因为他获得了某种外在主体赋予的身份,而是因为他从这一身份出发来理解新闻工作的归属、对象和旨归。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党性与人民性不是两种需要被协调的不同义务,在党的根本宗旨下,二者是同一实践、同一身份所指出的同一内在规定。

(三) 构成性规范视角下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的实践向度

强调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规范性中的构成性,对于新闻媒体的组织建设与日常管理而言,也提示了一种由外而内的建构思路。在顶层设计对新闻工作者个体提出要求后,主流媒体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原则经由特定的组织机制,在日常操作中被激活、维系、再生产为具体新闻实践。不过,在构成性规范视角下,媒体组织层面的着力点或许不在于增设更多的规章条文,而在于设计一套推动新闻工作者持续确认“我是谁”,反复追问“何为正当”的制度环境与业务常规。

在绩效评价方面,考核指标的设计需要与原则的内在要求相适配。构成性规范维系其效力的主要方式是新闻工作者对自身身份的认同。这意味着,绩效考核的导向应当有助于巩固党和人民的新闻工作者这一身份认知,而不是将其置换为其他身份。正如一位编辑的概括:“考核什么内容,你就会变成什么人。”(E8)值得警惕的是两个方面:其一是避免说一套做一套,表面上高举原则大旗,实际运作中仍以流量或某种不强调社会效益和舆论效能的范畴为纲,这必然引导新闻工作者去追求相应目标,其身份认知就会在两种标准间持续摇摆。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排斥量化指标,而是需要将指标的设置逻辑指向实效检验,纳入与原则直接相关的评价维度,例如选题是否贴近民众生活、报道是否推动具体问题的解决、是否获得服务群体的正向反馈等指标,给予舆论监督、深度调研报道等需长期投入的报道形态以更高权重,使得那些遵循原则但流量表现平实的新闻报道同样能够在业务研讨、评优评奖中获得关注与肯定,让践行原则的行为在组织内部持续获得正向反馈。其二是应避免形式主义,若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拆分为僵化的考核条目,不仅无法培育新闻工作者的身份认同,反而可能使其在与流量指标的机械对照中丧失应有的使命感召力,产生新闻实践中的“机会主义者”^[28]。具体而言,不应在考核体系中追求数据全覆盖,而应在业务总结、职称评审、职业晋升等长期评价中,让那些经得起时间检验的报道获得应有的认可。

在理论学习方面,学习活动的重心应从知识传递转向身份建构。在绝大多数新闻单位中,相关学习并不缺位,但学习效果与日常操作间的落差始终存在。问题的一大症结在于,学习的内容与新闻工作者在实践中面临的真实判断脱节,包括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具体内容往往以条文结论的形态呈现,从业者即便能清晰接受,也较少追问与辨析背后的深层逻辑,进而难以将其内化为个人认同并建构其身份。一位多次组织部门业务学习的编辑分享了他们调整学习方式的经验与效果:“以前学文件,一个请来的老师或前辈在上面讲,大家埋头记笔记,实话讲,效果一般。后来我们改成案例复盘,把一次引发争议的报道拿到桌面上,对照讲话精神一条条拆解,红红脸、出出汗,在年轻同事中反响很好。”(E7)在构成性规范的视角下,理论学习也应以身身份建构为落点,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放回那些能够激发思考与讨论的具体情境,让从业者在辨析理论范畴与实践探索的过程中,建立起原则与日常实践之间的关联,减少对学习心得、书面汇报等形式化产出的依赖,将学习嵌入业务研讨、案例复盘和新人带教等日常流程。

在日常决策方面,原则的落地最终依赖的是新闻工作者在具体情境中的判断力。调节性规范可以为行动者提供相对明确的操作指令,然而,偏向构成性的规范则无法为每一个具体场景预设标准答案。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虽有明确内涵,但一个选题到底应不应该做、一篇批评报道写成什么形式才算建设性、文风调适在什么情况下会滑向标题党,这些判断必须由新闻工作者在具体情境中依据原则做出裁量。一位长期从事调查报道的记者描述了这种判断习惯的运作:“在现场做决定,根本没有时间翻本本、找人问。你靠的是一种感觉,但这种感觉不是凭空来的,是这些年反复掂量立场和分寸练出来的。就像开车,遇到紧急情况,不可能现翻交规。”(R5)这一比喻揭示了构成性规范在日常决策中依托实践经验的运作机制,与理论学习中的讨论不同,日常决策往往面临时效压力和流量诱惑。新闻工作者在操作关口做出的选择,更多依赖的是判断习惯而非翻检条文。而采用怎样的判断框架尤为重要,与其追问点击量为什么没更高,不妨转向报道到底给受众带来了什么或有没有更好的处理方式。同时,应避免用事后追责替代事前判断力的培养。媒体组织不应只在报道引发争议或引发舆情后启动问责程序,而应在日常流程中为新闻工作者提供辨析规范边界的机会。追责本身并不能提升判断力,反而会催生避险心态,使新闻工作者在面对复杂选题时倾向回避而非回应。正如一位编辑坦白:“现在做选题,大家第一反应不是这个该不该做,而是做了会不会出事,有没有舆情风险。开会讨论的时候,没有人跟你讨论选题本身有没有价值,讨论的都是风险点在哪里、谁签字、谁负责。久而久之,大家宁愿报一些四平八稳的东西。”(E4)因此,不妨在报道策划和编辑把关环节,鼓励围绕争议性选题展开规范层面的前置讨论,共同辨析选题价值、可能的社会影响以及操作中的边界与分寸。这种讨论本身就是判断力在职业共同体内部传递的基本途径,也是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被反复激活和再生产的日常机制。

五、结语

新闻工作的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之所以构成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基准范畴,其深层原因在于,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事业提供了一种“构成性规范”。这种规范不依赖外部奖惩来调控行为,而是通过建构“党和人民的新闻工作者”这一实践同一性,使原则内化为从业者理解自身工作意义、判断实践正当性的政治与伦理根基。从业者基于这一身份的回溯性自我审视,使得原则效力不会因技术情境的变迁而动摇,算法与平台环境不会改变这一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由此,若从职业规范的视角观照,以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为关键内涵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指向了以政治认同为基础的构成性职业规范,新闻工作者的政治身份及其道德要求被视为实践得以落实的前置条件。若将职业规范的效力完全寄托于外部条件的维系,便容易忽视其从内部构成实践合法性前提的根本特征。在中国语境中,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正是这样一种从内部定义新闻实践的规定,这一定位为理解中国新闻事业独特的政治与伦理内核提供了新的分析视野。

也正是这一根本差异,决定了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拥有独特的实践力量。它使新闻工作者有可能从某种职业窠臼中获得解放,超越信息传递中介或流量市场赛手的工具性角色,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形成“先锋队”式的自我认知。对于新闻媒体的组织建设而言,这一构成性规范的视角提示了一条从外部规范转向内部建构的实践思路。具体而言,绩效评价应服务于身份认同的巩固,理论学习在传递知识的同时应兼顾身份建构,日常决策应着力培育新闻工作者基于原则的判断力,而非依赖条文的避险心态。唯有如此,在面对流量诉求之于新闻生产持续施加的压力时,新闻工作者才能始终以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原则作为核心尺度,既不盲目追随流量、矮化新闻工作的政治使命,也不刻意回避流量、疏远与人民群众的有机联系。换言之,这一构成性规范所提供的稳定的政治身份认同,正是主流媒体新闻工作者得以在触达与引领、效能与方向之间保持辩证平衡的内在保障,也是其于网络生态中坚持党性原则、践行人民立场的根本底气所在。

参考文献:

- [1] 倪光辉,鞠鹏.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N].人民日报,2013-08-21(1).
- [2] 杜尚泽,鞠鹏,李涛,等.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N].人民日报,2016-02-20(1).
- [3] 秋石.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求是,2013(22):46-49.
- [4] 陈力丹.党性和人民性的提出、争论和归结——习近平重新并提“党性”和“人民性”的思想溯源与现实意义.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71-88.
- [5] 邓绍根,曾林浩.论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的党性原则及“党性和人民性统一”.当代传播,2022(5):12-18.
- [6] 林绪武.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红色中华》的新闻思想与实践.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6):21-28.
- [7] 林爱珏,何艳明.“群众路线”在新闻舆论工作中的历史逻辑与内涵发展.学术研究,2021(4):9-15.
- [8] 陆洪磊,胡钰.作为群众观点的新闻文化——从文化动员理论出发.编辑之友,2023(11):90-98.
- [9] 齐辉,陈康.《向导》通信栏与中共早期党报党性、人民性特征的建构.新闻大学,2022(8):46-60+122-123.
- [10] 王润泽.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人民性原则的实践路径.编辑之友,2021(6):51-59.
- [11] 龙伟,董佳琦.“人民报纸”的理论起点、话语衍变与历史实践(1942—1953).国际新闻界,2019(8):93-107.
- [12] 双传学.斗争性和人民性的百年演进与生动实践——从《新华日报》83年优良传承重温党的光辉历程.传媒观察,2021(5):5-14.
- [13] 宋建武,张喆喆.媒介共享:人民性实现的新形态.新闻与传播研究,2023(1):5-16+126.
- [14] 虞鑫,刘钊宁.从公共性到人民性:媒体的两种不同公意形成之路.当代传播,2023(1):37-43.
- [15] 王润泽.中国新闻事业“人民性”的话语起源与实践逻辑.编辑之友,2023(5):11-17.
- [16] 杨保军.准确理解“党媒”新闻报道“全面”观念与“正面为主”观念之间的关系.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19-124.
- [17] 涂凌波,赵鹏.论中国共产党新闻舆论工作中“以人民为中心”概念的历史衍变.新闻记者,2019(2):4-11.
- [18] 曾培伦,张雨.“流量”即“四力”?新型主流媒体内容建设评价体系研究.新闻界,2022(6):14-25.
- [19] 陈凯宁.植根“附近”:主流媒体短视频新闻践行人民性的重要理路——基于新闻室混合民族志的考查.新闻与传播评论,2025(4):5-14.
- [20] 张铮,倪彬彬.重塑主流媒体流量观:主流价值驱动的新型流量评价体系探析.现代出版,2025(9):12-25.
- [21] Francis J J, Johnston M, Robertson C, et al. What is an adequate sample size? Operationalising data saturation for theory-based interview studies. Psychology and Health, 2010, 25(10):1229-1245.
- [22] Braun V, Clarke V.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2006, 3(2):77-101.
- [23] Rawls J. Two concepts of rul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1955, 64(1):3-32.
- [24] Searle J R. Constitutive rules. Argumenta, 2018, 4(1):51-54.
- [25] 科尔斯戈德.规范性的来源.杨顺利,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 [26] 郑保卫.重温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的历史传统——写在建党85周年之际.新闻记者,2006(7):3-7.

- [27] Meng J,Zhang S I. Contested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in China:journalists' discourses in a time of crisis. *Journalism Studies*,2022,23(15):1962-1976.
- [28] 杨保军. 新闻美德:规范实现与道德实体优良化的主体条件. *新闻大学*,2010(1):29-32.

Constitutive Normative Implications of the Principle of the Unity of Party Spirit and People Principle

Wang Hanwei,Dong Jinmeng(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era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embedded in news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metrics reflects,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masses, yet metrics-oriented thinking has also, to some degree, affected journalistic practices that adhere to the Unity of Party Spirit and People Principle. Based on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data from 21 journalists working in mainstream media,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professional identity awareness of Party journalists serves to orient topic selection, to discern the practical rationale that regulates reporting methods, and to establish benign interaction and connection with the public, which constitute the triple practical pathways through which mainstream media can implement the Unity of Party Spirit and People Principle in the metrics age. These pathways are not merely strategic compliance with existing rules, but rather normative judgments made by journalists driven by their identity recognition. Unlike regulative norms that operate primarily through external control over the subject, this principle constructs the practical identity of Party journalists, thereby defining from within what counts as legitimate journalistic practice. Its constraining force is a retrospective scrutiny grounded in identity, and its normative power does not fail with changes in technological contexts. Instead, it functions as a constitutive norm. This positioning not only clarifies the unique political-ethical core of Chinese journalism, but also offers a micro-analytical framework centered on journalists for studying Chinese journalism.

Key words: Principle of the Unity of Party Spirit and People Principle; mainstream media journalists; constitutive norms; practical unity; metrics-oriented thinking

■ 收稿日期:2024-09-16

■ 作者单位:王汉威,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北京 100872

董锦蒙,中国人民大学人事部

■ 责任编辑:肖劲草